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如何强化“规范意识”教育

顾建亚

(浙江科技学院 社会科学部,杭州 310023)

摘要:为进一步深化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学改革、提高教学实效、促进新课程建设,组织了抽样问卷调查。调查显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部分学生规范意识缺失,影响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预期目标的有效实现。为此,立足教育法治化背景,尝试从创新课堂教学理论与实践模式入手,构建法治理念下的“规范化教学”,强化大学生“规范意识”教育,培养现代公民人格范式,以更好地完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使命。

关键词:思政理论课;规范意识;调查分析;法治语境;模式构建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798(2010)01-0065-05

How to strengthen “normative consciousness” education in teaching of thoughts-politics theory course

GU Jian-ya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23,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further deepe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teaching reform, improve teaching effectiveness and construction of new courses, a sampling survey was organized in our university. He investigation showed that some students have bare standard consciousness during the course of thoughts and politics theory, which impacts effective realization of the target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Based on the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rule of law, we attempt to begin with innov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lassroom teaching mode, to build “standardized” teaching mode under the rule of law concept for better achieving the teaching mission, by strengthening students’ normative consciousness and fostering the character paradigm of modern citizens.

Key words: the course of thoughts and politics theory; standard consciousness; survey and diagnosis; the rule of law context; construction of teaching model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提高教学实效性,笔者在浙江科技学院一,二年级学生中组织了一次关于“规范化”问题的抽样问卷调查,本次调查发放问卷 3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43 份,回收率 98%。调查显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学生规范意识欠缺,影响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预期目标的有效

收稿日期: 2009-03-26

作者简介: 顾建亚(1971—),女,浙江慈溪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学与研究。

实现,足以让教师驻足反思课程教学之实效性。为此,笔者尝试剖析这一现状,构建“规范化”教学模式,用以推进对这些至今尚未引起人们重视的问题的研究。

1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学生规范意识之现状分析

1.1 学生对教育法律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关注及了解程度偏低

在回答“您了解学校规章制度中有关学生管理的规定吗?”,5.9%的学生表示不了解,44.5%的学生表示了解不多。对于了解学校规章制度的主要途径,66.7%学生是通过阅读学校发的有关资料知晓的,15.7%学生是听授课老师在课堂中讲到的,11.8%学生是听同学说起的,19.6%的学生是从学生工作教师处听来的,还有5.9%的学生是通过其他途径(比如网络等)获知的。众所周知,理解规则的涵义是遵守规则的重要前提。对于学校规章制度的内容,58.8%的学生能理解或基本理解,还有41.2%的学生尚不明白或部分不明白。对于自己在课堂学习中需要遵循哪些规则,13.7%的学生很了解,54.9%的学生能基本了解,29.4%学生只了解一部分,还有2%的学生基本不了解。

学校规章制度是学生学习生活所处的制度性环境,从调查数据看,学生对自己在大学生活中享有哪些权利和履行哪些义务,还缺乏足够的关注和重视,而学生对相关法律规范的了解更显不足(表1)。

表 1 学生对教育法律规范关注程度统计结果

Table 1 The statistical results of students' concern degree to educative legal norms

序号	教育类法律规范及相关文件	问卷选项/%			
		阅读过	听说过,并了解部分内容	听说过,但不了解内容	没有听说过
1	《教育法》	0	25.5	60.8	13.7
2	《高等教育法》	3.9	5.9	58.8	31.4
3	《教师法》	0	11.8	46.3	41.9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3.5	33.3	35.3	7.9
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则》	11.7	39.2	41.2	7.7
6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5.9	31.4	52.9	9.8

1.2 学生在自觉遵守课堂规范方面的表现不尽人意

在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方面,绝大部分学生能基本遵守,但仍有5.9%的学生认为自己只遵守部分或基本上不遵守。对于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主要原因,64.7%学生认为是出于自觉需要,7.9%学生认为是迫于外在纪律约束,19.6%学生是因为担心不遵守会对自己不利,7.8%学生是出于其他原因。在违反课堂纪律方面,49%学生承认自己曾在上课时玩手机,39.2%学生在课堂上打瞌睡或睡觉,11.8%学生有迟到、早退现象或逃课行为,9.8%学生说自己曾在上课时吃早餐或零食,5.9%学生选择了其他情形,只有47.1%的学生认为自己没有发生过上述现象。在回答“如果老师不点名,您会主动向老师请假或者补假吗?”,42.1%的学生表示可能会,13.8%的学生表示肯定不会,还有4.9%的学生说不清楚。在回答“您能按时上交作业吗?”57%的学生表示完全能,43%的学生表示基本能。53.4%学生认为按时交作业是学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12.9%学生认为这是诚信的表现,13.8%学生是因为担心不按时上交会被扣分,13.8%学生是出于对自己的严格要求,6.1%的学生选择其他。

影响学生是否遵守课堂规范和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的主要因素有:“对课程内容是否感兴趣”占66.7%,“课程的实用性”占39.2%,“老师的敬业态度”占21.6%,“老师的业务水平”占17.6%,“看其他同学是否认真”占13.7%,“学校规章制度是否已有明确规定”占5.9%,“是否有激励措施”占5.9%,其他因素占7.8%(比如出于自觉要求等)。在回答“您认为不遵守课堂纪律和其他学习要求会影响您今后良好习惯的养成吗?”,35.3%的学生回答肯定会,52.9%的学生表示有可能会,11.7%的学生则认为不会。可见,学生在课堂上的表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课程的兴趣以及课程的实用性,并没有养成课程学习的规范意识和行为,而且也未充分认识到,课堂行为本身就是大学生品行的重要实践和综合素质的体现。学生普遍把思政理论课只当作知识课,学习与实践脱节,教学效果自然不理想。

1.3 学生在接受高等教育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观念淡薄

对授课教师应遵守哪些课堂规范问题,51.5%的学生只了解一部分,14.1%的学生基本不了解。在回答“老师在上第一堂课时会告知课程的学习要求、课堂纪律、考核方式等相关制度吗?”,52.9%的学生回答“会告知”,41.2%的学生回答“会,但不全面”,7.8%的学生回答“没有告知”或“不清楚”。在回答“老师在告知学习要求、课堂纪律、考核方式等相关制度以及安排学习任务时,是采取直接宣布形式还是商谈形式?”58.8%的学生选择“直接宣布”,21.6%的学生反映教师“只对部分要求征询意见”,仅19.6%的学生选择“商谈形式”。在回答“您希望老师征询你们意见吗?”,半数学生表示很希望,22.2%学生表示一般,27.8%的学生表示无所谓。如果正常上课时间因故被冲掉而按学校规定需要补课时,27.5%的学生不希望,27.4%的学生表示无所谓或不清楚。在回答“如果老师自己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对您自觉遵守课程学习规则有负面影响吗?”,23.5%学生认为没有影响,62.7%的学生认为有影响,13.7%的学生认为影响很大。

对于现行课程学习规范(课堂纪律、课程考核等)的合理性问题,50.7%的学生认为合理,35.4%的学生认为部分合理,13.9%的学生认为不合理或不清楚。在回答“您会对您认为不合理的规则主动提出质疑吗?”,41.2%的学生表示有可能会,47.1%的学生表示不会。在回答“如果您不会主动提出质疑,主要是基于哪些理由?”,8.8%的学生表示从来没想过要对规则提出质疑,12.7%的学生认为学校或教师制订的规则总是合理的,43.9%的学生认为即使不合理反对也没用,15.8%的学生担心提出质疑对自己不利,18.8%的学生说不清楚或另有原因。

调查显示,一方面学生对学校制度缺乏足够的认同和关注;另一方面,学生的参与意识和维权意识还比较淡漠。这在学生对规范化理念的认同率上也可见一斑(表2)。

表2 学生对规范化理念的认同率统计结果

Table 2 The statistical results of students' recognition rate of standardized concepts

%

序号	观点表述	问卷选项					
		完全赞同	基本赞同	部分赞同	基本不赞同	完全不赞同	不清楚
1	没有规范(规则)就没有自由	31.3	35.2	21.4	7.6	3.5	1
2	规则制定过程比规则本身更重要	25.5	41.2	13.9	9.8	7.8	1.9
3	权威来源于确信和承认	47.1	32.4	13.7	2.8	2.1	1.9
4	良好习惯的养成主要靠平时的点滴积累	74.5	25.5	0	0	0	0
5	学校制订学生规章制度的过程中 应有学生代表的参与	72.5	13.7	6.1	5.9	1.8	0

2 规范缺失的成因及后果分析

第一,人治传统文化与社会大环境的负面影响。中国几千年的传统儒家文化带有浓厚的伦理色彩,在社会管理方面注重道德控制,而缺乏法治意识。长期以来使人们养成了一种非理性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办事总想超越规范,或寻找规则的漏洞。这种轻规范的理念及行为从公共社会生活领域也渗透到校园生活中。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这种规范意识的树立和深入并非是一蹴而就的,它有一个渐进的过程。

第二,依法治校、依法施教政策有待于进一步落实。学校要规范和完善内部规则的制定权限与程序,加强学校管理、教学等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在政策的宣传上,教育者往往倾向于从学校本位、管理者的角度来设计规则和灌输遵守规则的重要性,过于强调服从大局观念,要师生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往往忽视了学生的主体地位,使学生对制度缺乏认同而与制度之间产生疏离。此外,在学校管理中没能充分尊重师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参与权,使有些反馈机制流于形式;管理松散、监督不到位等,也给违反规则造成了可乘之机,削弱了规章制度的权威性和规范性。

第三,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法治建设之间缺乏及时有效的衔接与整合。法律与思想道德都是社会政治文明系统中的两个平行的子系统,思想道德与法律之间不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而且有着共同的调整领域,比如公平、诚信、秩序等不仅是道德原则,同样也是中国法律确立的法律原则,两者在新时期更是表现出相互渗透、相互补充与融合的趋势^[1]。但以往对两者关系研究不足,重德性轻契约、重内在主体轻外

在规范,是中国传统思想道德教育的本质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目前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中“重教化轻规范、感性有余理性不足”的倾向。

第四,当前教育界普遍提倡激励教育、赏识教育,强调为学生创设宽松、自由的学习成长环境,长期以来忽视了大学生规范意识教育与规范行为训练。大学生身心发展还处于特殊阶段,判断力和行为上容易出现偏差或失范,适当的规制可以提高学生的规范意识并有效改进行为习惯。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如果无视教学过程的规范性,则容易导致课堂纪律的松散,也会造成学生思想认识和言行举止的不一致,难以有效达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预期目标,进而影响了整个学风建设和德育环境。

第五,教师群体职业理性和规范意识的欠缺。教学规范化建设的落脚点在于教师的规范素质,而在教学实践中这一要求恰恰容易被忽视。教师严谨规范的治学态度无形之中能给学生树立起良好的榜样,潜移默化中影响着学生的思想和行为。反之,不仅达不到教学效果,甚至会适得其反,有时给学生的负面效应是不可估量的。在法律上,教师课堂教学行为不仅要求教师行为讲究科学性和艺术性,而且要具有合法性,就是能够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2]。

所以,需要以法治理念与精神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问题,规范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环境、内容、过程和方法等,积极探索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新模式。这不仅是贯彻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3 对策性思路:法治语境下的“规范化”教学模式之构建

3.1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规范意识”教育之价值考量

首先,加强规范意识教育是培养现代公民人格范式尤其是大学生公民精神之基本要义。法治社会以权利为本位,其内容包含民主、自由、平等、尊重个人价值等实体价值原则。中国法治化建设进程中的现实境遇及其所决定的公民社会与公民伦理的发展趋向,揭开了高校教育培养塑造现代公民主体性人格和规范精神的基本价值追求,即与法治理念密切相关的规范意识与规范行为。具体地讲,规范意识表现为法治思维、规则意识、程序观念等。法治思维是一种程序正当性思维,规则意识表现为是否尊重规章且按照规章行事。规范意识和规范行为已愈来愈成为市场经济时代合格人才之必要条件。

其次,加强规范意识教育是高校思想理论课教学特殊性之必然要求与革新方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科学理论、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法律素质的主阵地和主渠道,是一门适应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正确把握人生理论与实践的重要课程。规范意识教育是该课程教学重要内容,能够培养出维护健康民主所必需的公民美德,有助于形成现代公民的集体责任感,从而建立起公民参与持续性合作行为所需要的社会信任基础。然而,当前大学生规范意识的欠缺与高等教育培养目标和法治建设基本方略背道而驰。从法治思维、程序意识、尊重规则到规范行为,将日益成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训练过程,通过强化规范意识教育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人格范式。

第三,加强规范意识教育是建设法治社会及实施依法治校之基本精神。时代的发展不断给思想政治教育提出新的命题,法治国的建设目标给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注入了重要内涵。目前,中国有关教育制度的法律规范体系已较完备,如《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这些法律规范所力图倡导和构建的规范化与正当性的学生管理与教育程序非常值得关注。事实上,人们在思想政治教育中却往往忽视了这些法律规范及其法律精神的重要价值。所以,学校应大力组织教师和学生认真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了解师生和管理者在高等教育中的权利义务,明确自己的职责与使命,有意识地引导师生确立起规则意识、契约意识和程序意识等规范性理念。

第四,加强规范意识教育也是借鉴国外先进教育制度之必然趋势。考量一些法治发达国家如美国、德国等的思想政治教育可知:法治发达国家的教育法制都较完备,而且能高度重视和切实发挥教育法律规范的导向、规范、教育和管理的作用。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高等教育改革的趋势是从“自由”走向“规范”,建立了一套比较明确和严格的教学制度。2004 年联邦性《教师教育标准》的出台凝聚着德国研

究者对教育改革的深刻反思,这一改革势必将会影响着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规范和要求^[3]。毋庸置疑,学校教育不仅要关心年轻人的学习,维护他们的权利,对他们提出希望,还要让他们意识到对他人和整个社会的责任^[4]。这种责任意识的教育不能仅停留于认识层面,还要通过规范意识的培养和训练,使学生自然而然地体现在行动上。涂尔干明确指出“道德的首要精神是纪律精神”,“道德是各种明确规范的总和,道德就像许多具有限定性边界的模具,我们必须用这些模具去框定我们的行为”,道德教育应培养学生在社会生活中的“规范感”^[5]。这对于当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而言同样是一个镜鉴,就是要培养和确立起现代法治社会公民的规范意识。

3.2 “规范化”教学模式之理论思考与制度构想

法治是一场“对人的塑造与培育”的事业,“依法治国”不能仅停留于一般的口号或理念层面,需要在实践中具体化,使其内容逐渐丰富与完善。具体落实到课堂教学中,应努力尝试构建一种以“协商-规制”为基点的“规范化”教学模式。

笔者认为,“规范化”教学模式之考量和构建可从理论思考与制度建设两方面入手,理论基础主要包含:首先,程序教育是其实质内涵。尊重学生正当程序权利是依法施教的内在要求,中国2005年《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也彰显了对学生正当程序权利的尊重。“规范化教学”核心是要确立师生的程序意识,注重教学过程本身的教育意义。其次,民主平等是其逻辑起点。“规范化教学”要树立民主平等教育观,彰显法治精神,强调权利义务,消解课堂话语霸权和威权思想,并使之统领教学流程始终,体现参与对话各方“地位平等”、“权利同等”的原则。第三,契约管理是其重要手段。契约的一个本质特征就是表达当事人之间的自由合意的意志关系,规范化模式适用契约管理手段使教学内容更有效的转化为自觉行为,其实质是行为教育和制度教育,能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

“规范化教学”的实施还需要在课堂教学中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或规则,具体可包括:告知与宣示规则、商谈及参与规则、时效与量化规则等,这些制度涵盖并贯穿于课堂互动、课外作业、学生考勤、课程考核、实践教学、信息反馈等一系列具体教学内容中。睿智的德国哲学家康德说过,人类热爱秩序,所以人类为世界创造了规则。哈贝马斯从主体间性的认识论视角,对规则的形成做出了经典的阐释。他指出,没有主体间性就无从谈论规则和制度的产生。就法治意义而言,主体间性就是契约达成前不同主体之间的交流、对话与协商的过程。合法性并不是来源于先定的个人意愿,而是所有人讨论的结果^[6]。2005年中国新颁《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也彰显了对学生正当程序权利的尊重。所以,授课教师应与学生沟通、商谈这些制度规则,达成合意后明确宣示,使学生有章可循。

制度的意义并不限于其本身,而是希冀通过制订与执行过程,帮助学生确立尊重规则意识、诚信意识、时效与责任意识等。为此,教师要以身作则,做到规则面前人人平等,让规则意识和契约观念深入人心,成为指导学生课堂学习行为规范的准则,进而成为学生日常生活中的自觉行为,让法律精神和法治理念真正发挥效用。

4 结语

综上所述,笔者立足于有限认识及初步实践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提出了浅显的看法,“规范化教学”虽不能取代已有教育理念和成就,但相信它至少是一个有效的补充,尤其对大学生规范意识与公民精神的培养具有直接影响和深远意义。希冀以此能进一步推动教学理论与实践领域的积极探索与创新研究,使教学方法与时俱进,始终保持鲜明的时代性。

参考文献:

- [1] 石文龙.法伦理学[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91-92.
- [2] 吴回生,柯小青.教师课堂教学行为的法律问题思考[J].现代教育论丛,2003(2):56-58.
- [3] 顾建亚.《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改革调查研究[J].浙江科技学院学报,2008,20(1):51-55.
- [4] 赫尔穆特·施密特.全球化与道德重建[M].柴方国,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233.
- [5] 爱弥尔·涂尔干.道德教育[M].陈金光,沈杰,朱谐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28.
- [6] 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王晓慧,刘北城,等译.上海: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23.